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葛青银（身份证号码：341282*****761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8月20日1时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工作。葛青银在管片外场协助吊车进行管片转运工作期间，从高约2米的管片上掉落下来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A395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8日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395 号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员工葛青银（身份证号：341282*****761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5年8月20日1时左右，葛青银在管片外场协助吊车进行管片转运工作期间，从高约2米的管片上掉落下来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8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协助调查葛青银工伤案件的通知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葛青银（身份证号码：341282*****761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8月20日1时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工作。葛青银在管片外场协助吊车进行管片转运工作期间，从高约2米的管片上掉落下来，导致受伤，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：左跟骨粉碎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用人单位、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。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，请你公司（单位）安排相关知情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葛青银的主管田磊，工友李进坤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（或工作证明）、有关证据资料于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（工作日），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（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）。拒不协助调查的，我局将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生：电话：0750-8933125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8日

